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3〕7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 达标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我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目标任务，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联合开展全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通过对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核查，推动各高职院校落实落细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促进我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

二、核查对象

根据各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对我省列入教育部达标监测范围的 73 所高职院校分批分期开展核查工作。

三、核查内容

各院校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等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 1）达标情况。

四、核查方式

委托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和工作专班组建专家组，通过网上核对和现场查验对各高职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1.网上核对。网上核对阶段专家组依据各院校报送的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达标计划安排表、办学条件数据和相关资料，核对各项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标情况，形成初步意见。

2.现场查验。现场查验阶段专家组结合网上核对情况，进校通过座谈问询、调阅档案、核查文件、现场查看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全面核查各项指标达标情况。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将根据核查结果，开展不定期督导调度，并强化结果应用。

五、工作要求

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认识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是学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更是深入推进内涵建设，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影响力的关键性工作。

要树立“一盘棋”战略思维，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办学条件达标核查工作，按照《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核查工作安排》(附件2)，按时将《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核查申报表》(附件3) Word 和 PDF 版、《学校提供资料清单(参考)》(附件4)要求的相关资料电子版和 PDF 版报送至指定邮箱，并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鼓励各校加速推进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可提前报送材料并申请核查。

联系人：任雯君、倪朦、张羚，联系电话：0551-62818295、0553-5775820、13955399561，邮箱：zgmisc@whit.edu.cn。

- 附件：1.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及指标释义
2.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核查工作安排
3.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核查申报表
4.学校提供资料清单(参考)



(此件依申请公开)